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 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动人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88,004,846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4.96%。

2、上市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6.7%。

3、截止2021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23,99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雪松实业”)、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君凯”)、广州市臻望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 “臻望贸易”)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33,718,20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8.23%。因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23,998,70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46.58%。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臻望贸易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4,846股, 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4.9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公司总股本	变动比例
齐翔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14-2021.1.19	56,040,074	1,775,209,253	3.51%
齐翔集团	集中竞价	2021.2.1-2021.2.3	6,348,127		
广州君凯	集中竞价		9,863,600		0.56%
臻望贸易	集中竞价		15,756,045		0.89%
合计			88,004,846	—	4.96%

注 1:本报告书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齐翔集团、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望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 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除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框架 协议或战略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压力管道设计;锅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压力容器及设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描图、晒图、打字;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管道安装;出版《天津化工》期刊;利用《天津化工》杂志发布国内广告;化工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检索、联网、资料翻译、承办技术交流会议;文献资料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以技术为先导,以设计为基础,集科研开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服务于一体,具有较强工程项目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是智力密集、技术密集的科技型国有企业。该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完成过的千余项大、中型工程项目中,有一百余项设计工程获得了国家、部及市级的奖励。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本、技术、人才、成果、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加强可降解塑料、高端化工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加强可降解塑料、高端化工等技术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应用水平。

(二)合作内容

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和需求,在可降解塑料PBS/PBAT、顺酐装置节能降耗和顺酐下游BDO及其他下游新材料、高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平台共建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并建立组织保障。

具体合作机制如下:

1、设立课题组。双方联合设立课题组,负责双方的全面合作。

2、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公司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选择相关项目,与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和开展研发、中试和产业化工作。

3、平台共建合作。双方达成共建齐翔–天津渤化工程研究平台的意向,公司提供建设资金、场地、人员等相关支持,天津渤化提供技术、人才、成果等方面支持,详细方案由课题组根据具体项目制定,并根据需要具体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三)其他事项

1、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知识产权。双方共享具体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具体共享方式另行协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意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和产品,结合天津渤化的技术、人才、成果等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助推天津渤化与区域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可降解塑料、高端化工等领域内的技术应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合作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齐翔腾达
股 票 代 码:002408
债 券 简 称:齐翔转2
债 券 代 码:128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广州市臻望贸易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减持)

签 署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齐翔腾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雪松实业	指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君凯	指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臻望贸易	指	广州市臻望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4,547.9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5706040346P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雪松实业

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显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广州君凯

公司名称: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56228276Q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成品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资产评估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臻望贸易

公司名称:广州市臻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显

注册资本:23,400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12979Q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黄金制品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钢材批发。

齐翔集团、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望贸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动先生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一)齐翔集团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少芬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韩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雪松实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佳显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晖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婵娟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广州君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佳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四)臻望贸易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佳显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晖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少芬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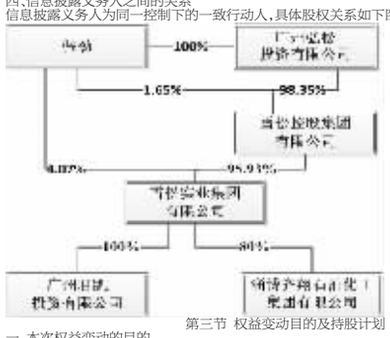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原因,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8,004,846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4.96%。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

2、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计划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 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齐翔集团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望贸易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望贸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33,718,20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8.23%。

因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截至2021年11月10日,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23,998,70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46.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股份前		减持股份后,可转债转股前		截至2021年11月10日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主动变动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持股比例累计变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齐翔集团	994,681,548	56.03%	932,296,347	52.52%	1,306,214,885	45.92%	-3.51%	-6.6%	-10.11%
雪松实业	4,363,600	0.25%	4,363,600	0.25%	6,109,040	0.21%	0	-0.04%	-0.04%
广州君凯	18,917,011	1.07%	9,053,411	0.51%	12,674,775	0.45%	-0.56%	-0.06%	-0.62%
臻望贸易	15,756,045	0.89%	0	0	0	0	-0.89%	0	-0.89%
合计	1,033,718,204	58.23%	945,713,358	53.27%	1,323,998,700	46.58%	-4.96%	-6.7%	-11.66%

注 1:本报告书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齐翔集团、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望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4,846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4.9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变动比例
齐翔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14-2021.1.19	56,040,074	1,775,209,253	3.51%
齐翔集团	集中竞价	2021.2.1-2021.2.3	6,348,127		
广州君凯	集中竞价		9,863,600		0.56%
臻望贸易	集中竞价		15,756,045		0.89%
合计			88,004,846	—	4.96%

2、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 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齐翔转2”于2021年2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因“齐翔转2”转股累计增加291,862,267股。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4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802,510,119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42,607,03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1,775,209,253股;因“齐翔转2”转股增加291,862,267股,包含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因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802,510,119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71,409,475股;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30,902股;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109,04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 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臻望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11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V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V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V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3,718,204 持股比例:58.23% 上述数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望贸易合计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23,998,700 持股比例:46.58% 上述数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合计持股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	是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计划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 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V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1年11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274 /C类004275	√	√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22	×	√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	√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C类004494	√	√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规定为准。各基金据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创金启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创金启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2日14:30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ldia.com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0370–751668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根据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2021年第32号),从省外及郑州、周口等地入商返商人员到达商丘高铁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须持有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如果行程码显示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日起,全市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一律停办,已经审批的聚集性活动在重新进行疫情防控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压缩规模、错峰、限流,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的控要求。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21年11月1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预先登记表》(见附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会议:

1、近21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健康码”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6、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24小时)。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启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及防疫相关费用自理。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11月18日17:00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员:童越

联系电话:0370–7516686

电子信箱:zhengquan@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人员
《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	
参会人员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联系方式